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长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80238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 12 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62564032】

乙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2584H】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电话：【010-853434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采购【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事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

产品信息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生物刺激反馈（盆底功能磁刺激治疗仪） （磁刺激仪）	MagBelle F130	1	台	245000	24500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电监护（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MB526T12	1	台	20000	20000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听力测试仪（听力筛查仪）	Type1077Acc uScreenDP	4	套	94500	378000	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视力筛选仪	V100	1	台	174500	174500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ED（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7000	1	台	15000	15000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妇科检查升降床（电动妇产科手术床）	DL-1005A	1	台	27500	27500	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微量元素分析仪	WJ-9600D	1	台	187800	187800	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皮黄疸仪	MBJ20	2	台	9730	19460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合计（含税）			1067260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采购总价款为 10672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

仟贰佰陆拾】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产品(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合同产品的安装(如有)、实施、调试、培训、技术资料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产品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付

1. 交付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3. 交付方式: 由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中的所有产品,完成交付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李萌 18514728562。
5. 交付产品涉及安装的,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待货到项目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 1067260 元)。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格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 106726 元)。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之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在履约完毕之日起 1 年自动解除。

2. 支付方式:

☐ 转账支票 ☒ 电汇 ☐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国内信用证

☐ 供应链金融产品 ☐ 其他: 见本合同付款条件约定

3. 付款条件约定: 在甲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4. 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5. 甲方税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80238K】

户名：【】

开户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11001007300056017583】

地址：【】

电话：【】

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122584H】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电话号码：【010-6500777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77010122000802217】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双方应对产品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产品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到货签收仅代表产品的签收，不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其他售后支持义务和责任。如乙方在进行产品交付（或乙方通过物流公司代为进行产品交付）时，甲方无法在接收现场进行产品清点的，甲方仅对收到货物件数及外包装进行确认，不代表对产品质量、数量及质量的确认。
2. 对检验中发现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更换或补发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退货、更换、修理或降价等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验收所供产品，如果经甲方检验，产品状况和随附文件

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则由乙方在__7__日内进行安装并培训甲方员工使用和维护，至甲方员工熟练掌握。乙方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确认产品状况和随附文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单。甲方出具该验收单后，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

5. 如甲方与最终用户的合同中对产品有终验要求，则甲乙双方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执行终验规定。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资料文件清单及份数要求：

■ 装箱单 ■ 产品合格证 □ 其它：_____；

资料份数要求： 【1】 份。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运输

1. 产品为原厂包装（非得到甲方允许不得开箱），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环保要求。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 如供货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如乙方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等。
5. 乙方保证售给甲方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

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产品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有关环境及职业健康等相关风险提示（如电子辐射、危险源、废物处理方法等）。

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现场交付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安全方面所需工具设施、现场交付所需食宿问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标准保修承诺。
2.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产品提供【1】年的原厂质保期，质保期以【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有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义务，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结束后，产品终身维修，收成本费（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或要求补偿差价）。
3. 货物在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派出人员到使用单位排除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12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现场维修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故障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并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5. 免费保修期内，如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或方式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因货物潜在缺陷造成损坏，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必须以最快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15日内提供有关公证机关所出具的证明，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时供货或因产品质量影响甲方项目工期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仍未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总货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迟延响应、维修或不按约定提供以上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且乙方每违约一次，均应按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支付的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按照货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 (4) 因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影响甲方项目进展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 (5) 上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购买货物及服务所产生的差价、和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合理

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有关费用。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22日